07

移工不予備查函 (範例)

〇〇〇衛生局 函

地址:〇〇〇〇〇 承辦人:〇〇〇

電話:00000

電子信箱:0000

受文者:〇〇〇(雇主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臺端聘僱外國人●●●(護照:○○○○○),辦理入國工作滿○個月健康檢查備 查乙案,經確診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,依法不予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端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盲揭移工●●●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○○醫院檢查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,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確認機構○○醫院診斷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,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辦法」第6條附表認定為不合格。
- 三、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73條第4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,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,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,應即令其出國,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
四、依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肺結核病人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旨揭移工

返回母國後,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,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 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(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X光檢查結果及痰液 檢查結果;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),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送交內政部移民署,始

得解除入境管制。

五、原則上,移工須都治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,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;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移工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,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。(對於痰檢查陽性個案,請加註此段說明;否則請刪除。)

正本:000

副本: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〇〇〇服務站。

備註:本函文格式供參考,各衛生局請依實務需要修正。